

实用修志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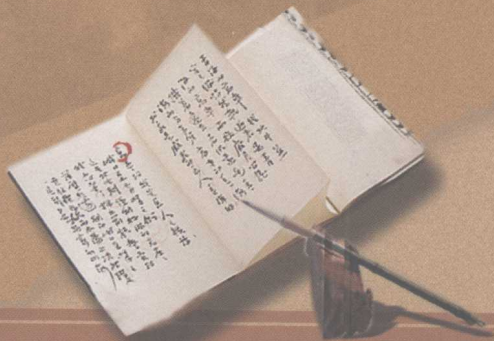
主编 高子贵

副主编 金钰铭

邓明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UNIVERSITY PRESS



实用修志文编

主编：高子贵
副主编：金钰铭
邓明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修志文编/高子贵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311-02978-4

I. 实… II. 高… III. 地方志—编辑工作 IV. K2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2667 号

实用修志文编
高子贵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8912613 邮编:730000

E-mail: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德辉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17.125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17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ISBN978-7-311-02978-4	定价:38.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前言

兰州市的第一轮新编志书工作始于1988年。1992年,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兰州市志》为大型多卷本城市志书,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市辖三县五区分别编纂县志和区志。在理论准备不足、实践经验匮乏、无成功范例可借鉴的情况下,如何确保新编市志、县志和区志的质量?在数百家单位,千余名人员参与编纂、审定工作的情况下,如何按同一指导思想 and 编纂原则、同一编纂程序和方法、同一体例要求和行文规范、同一审定办法和出版要求,科学合理地组织编修工作?是兰州市志办面临的重大问题。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市志办组织编印了《实用修志文编》一书。本书分理论·政策·法规、修志文件、业务规范、常用资料四个部分34份材料,40多个方面的规范和知识,于1993年7月首次印行全市。由于该书的理论性、知识性和实用性,受到全市广大修志人员和机关文案人员的广泛欢迎,1500册很快发行一空。1998年,市志办组织人员对本书进行了第一次修订。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全市地方志工作进展的新情况,对原书中一些不适应的文件、法规作了删除,增补了中央、省、市关于地方志工作的新文件和新规范,更换了与修志工作和编辑业务相关度不高的内容,增强了全书的实用性。本书印出后不久,再次发行一空。

《实用修志文编》的编辑、修订和印行,极大地促进了全市地方志工作在规范化轨道上健康发展,特别是由于为编

纂、审定提供了详尽的规范依据,对保证全市两级志书的质量,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已出版的《兰州市志》45卷(册)和8部县区志中,91%以上的分别获甘肃省社会科学成果奖、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一、二等奖、甘肃省优秀图书奖和甘肃省优质印刷品奖,正是本书所发挥作用的例证。正如原兰州市市长、市地方志编委会主任柯茂盛所预言的那样,“相信本书作为修志人员案头必备的工具书,必将对全市修志工作特别是保证志书质量,一定会起到应有的指导作用。”

自2004年开始,全市各级地方志机构已经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全面展开了第二轮志书的编纂工作。与第一轮修志相比,修志队伍、修志条件、志书记载对象都已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对修志理论的研究,修志经验的积累,对志书质量的追求都已经达到了新的水平。志书所记述的对象处在体制转轨,社会转型的重要时期。在这样的形势和条件下,地方志工作要研究新问题,开拓新领域、创造新佳绩,就必须适应新形势,提出新办法,构造新机制。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市志办组织人员对《实用修志文编》进行第二次修订,以满足第二轮修志工作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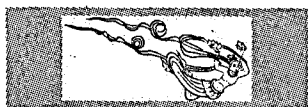
新版《实用修志文编》收录了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文件、讲话和相关法规,体现了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理论和政策,是第二轮修志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本书收录了省、市关于第二轮修志的文件、规划、方案和规范,是第二轮修志的基本业务依据,本书特别收录了国务院最新颁行的《地方志工作条例》,提供了地方志工作的法律依据。在本书的第四部分,依据国家“夏商周断代工程”提供的最新成果,对中国历史纪元中夏、商、西周的起止年代和帝王纪元做了更换处理。总之,适应新的形势,吸收

最新成果重新修订的新编《实用修志文编》，必将对走向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轨道上的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发挥重要的指导和规范作用。

高子贵

2006年5月





目录

前言

第一部分 理论·政策·法规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3)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26)
-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46)
-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86)
-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126)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 (142)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4)
●地方志工作条例	(210)

第二部分 修志文件

●李铁映在全国地方志第三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17)
●全国地方志第三次工作会议纪要	(228)
●陈奎元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三届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34)
●甘肃省第二轮修志工作规划	(241)
●2004 至 2008 年兰州市地方志工作规划	(246)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兰州市志〉编纂方案(修订)》的通知	(253)
●《兰州市志》编纂方案(修订)	(255)
●《兰州市志》行文规定(试行)	(265)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责任编辑工作细则(试行)	(274)

第三部分 业务规范

●简化字总表	(287)
●汉字变异举例	(317)
(一)形似而义不同	(317)
(二)音似而义不同	(322)
(三)形异而义相近	(324)
(四)容易排错的字	(325)

(五)形似易混的字	(328)
(六)左偏旁相同易误字	(330)
(七)右偏旁相同易误字	(332)
(八)上部相同易误字	(334)
(九)下部相同易误字	(335)
(十)常见同音错别字	(336)
(十一)“作”与“做”的用法	(337)
(十二)“的”、“地”、“得”用法例析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的规定》	(361)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 单位的命令	(369)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375)
●关于适当提高书籍稿酬的通知	(381)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图书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	(388)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的有关规定	(392)
一、度量衡的有关规定	(392)
二、《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定》的有关规定 ..	(392)
三、关于繁体字的有关规定	(392)
四、关于使用缩略语的有关规定	(393)
五、关于名称的有关规定	(393)
六、关于语法的有关规定	(393)
七、关于《图书书名页》的规定	(393)
八、关于插图的规定	(394)
九、关于书眉的规定	(394)
十、关于标题的规定	(394)
十一、关于成语的规定	(394)
十二、关于文字差错的规定	(395)

第四部分 常用资料

●行政区划演变	(399)
(一)夏至清代行政区划	(399)
(二)中华民国行政区划	(41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	(413)
(四)兰州市行政区划	(418)
(五)新编兰州历史沿革表	(426)
●历史纪元	(435)
(一)中国历史纪元表	(435)
(二)夏商周年表	(471)
(三)清代、民国历代年号和公元、干支对照	(475)
●历法知识	(481)
(一)中国古代历法常识	(481)
(二)公元纪年与回历、中国夏历对照简表	(486)
(三)公元甲子互检表	(488)
(四)生肖纪年表	(489)
(五)季与月别称表	(490)
(六)星期推算表	(492)
(七)春节的推算	(493)
(八)二十四节气表	(494)
(九)古代节日简表	(496)
(十)韵目代日表	(497)
(十一)古代十二时与现代时比较表	(497)
●人口与编户	(498)
(一)我国历代人口略计表	(498)
(二)我国历代耕地略计表	(501)
(三)我国历代户口编制简表	(502)
●科举与地方官制	(503)
(一)科举知识简介	(503)

(二)科举名词选释	(503)
(三)历代地方官制和机构	(506)
(四)清代地方机构示意图	(509)
(五)地方官职名词选释	(510)
● 计量单位变迁	(513)
(一)中国历代主要计量单位变迁表	(513)
(二)中国历代田亩面积比较简表	(514)
(三)中国历代尺的长度比较简表	(515)
(四)中国历代升的容量比较简表	(516)
(五)中国历代斤的重量比较简表	(517)
(六)中国历代里制	(517)
● 中国历代史籍	(518)
(一)史书的种类	(518)
(二)中国史学名著清单	(518)
(三)《二十五史》修撰表	(521)
(四)《十通》修撰表	(522)
● 兰州旧志	(524)
● 主要工具书查阅法	(529)
(一)查历表	(529)
(二)查地理沿革	(530)
(三)查地名	(531)
(四)查官名	(531)

后 记

实用修志文编

第一部分 理论·政策·法规



中共中央关于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若干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3年11月14日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第十四届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重大问题,并作出如下决定。

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1)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经过十多年改革,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正在转换,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迅速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广泛展开,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改革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推动我国经济建设、人民生活 and 综合国力上了一个大台阶。在国际风云急剧变幻的情况下,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战略决策,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



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些主要环节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必须围绕这些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采取切实措施,积极而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改革,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需要解决许多极其复杂的问题。十五年来,我们已经走出一条卓有成效的改革之路,积累了丰富经验。实践证明,毫不动摇地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我们就能够经受各种考验,顺利实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我们应当在党



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指引下,始终坚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决定各项改革措施取舍和检验其得失的根本标准,注意把握好以下几点: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要转变计划经济的传统观念,提倡积极探索,敢于试验。既继承优良传统,又勇于突破陈规,从中国国情出发,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和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经验。要警惕右,主要是防止“左”。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相互促进,相互统一。发展是硬道理。只有抓住有利时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才能巩固团结的政治局面。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两手抓,保持政治稳定,才能有力地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顺利推进。在积极发展经济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注意稳妥,避免大的损失和社会震动。

——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重视群众切身利益。及时总结群众创造出来的实践经验,尊重群众意愿,把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在深化改革和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妥善处理积累和消费、全局和局部、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的关系,不断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使改革赢得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

——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改革从农村起步逐渐向城市拓展,实现城乡改革结合,微观改革与宏观改革相配套,对内搞活和对外开放紧密联系、相互促进,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决策。重大的改革举措,根据不同情况,有的先制订方案,在经济体制的相关方面配套展开;有的先在局部试验,取得经验后再推广。既注意改革的循序渐进,又不失时机地在重要环节取得突破,带动改革全局。



二、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4)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十几年来,采取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改革经营方式等措施,增强了企业活力,为企业进入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其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所有企业都要向这个方向努力。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当前,要继续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把企业的各项权利和责任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加强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步伐。坚决制止向企业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减轻企业办社会的负担。有步